

太康县人民法院

党建引领促发展 凝心聚力担使命

本报讯 2025 年以来,太康县人民法院坚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紧紧围绕“抓党建、带队伍、促审判”工作思路,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,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效。

强化理论学习,提高党员干警能力素质。在太康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委指导下,该院各党支部以“三会一课”为抓手,不断提高党员干警能力素质。该院党组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。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

学习教育期间,该院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、组织党员干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,引导党员干警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,不断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、感染力和震慑力。

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提升审判执行质效。太康县人民法院打造并持续深化“党建+”工作品牌,推动党组织建设与审判队伍建设相结合,以高质量党建为法院工作赋能增效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该院组织党员干警

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。该院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,采取“示范诉讼+府院联动”工作模式,将实质性解工作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,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抓实党风廉政建设,筑牢坚实反腐防线。太康县人民法院以“严”的主基调,持续抓实抓细党风廉政建设,实时监控关键环节、关键岗位,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,加强审务督察,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常态

化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活动,不定期进行纪律作风突击检查,重点检查干警是否存在迟到早退、着装不规范及违规饮酒现象,紧盯“四风”隐形变异新动向、新表现,以严明纪律推动司法作风持续向好。

下一步,太康县人民法院将持续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,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,引领干警坚定理想信念,努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,服务太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(通讯员 刘士豪)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

以案为鉴敲警钟 以案明纪筑防线

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效,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,近日,由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某某受贿、滥用职权一案在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川汇区纪委监委、川汇区民政局、川汇区税务局等多家单位的 40 余名党员干部全程旁听庭审,“零距离”接受警示教育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06 年至 2019

年,被告人黄某某在担任殡葬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,利用职务便利滥用职权,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76 万余元;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3.5 万元,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,其行为构成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。

庭审现场庄严肃穆,举证质证环节严谨规范。随着庭审深入进行,一名领导干部的堕落轨迹逐渐清晰:从面对诱惑时的思想动摇,到纪律

防线的逐步失守,最终导致理想信念彻底崩塌。黄某某的贪腐之路为在场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。

“我辜负了组织的培养,干了对不起党和人民的事情……”黄某某的忏悔发言字字锥心。庭审结束后,参与旁听的党员干部纷纷表示,通过旁听庭审,他们深刻认识到逾越纪法红线的严重后果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他们将以案

为鉴,常怀律己之心,永葆清廉本色。

“一个案例胜过一查文件,一场庭审就是一次警示。”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他们将持续深化警示教育成效,将庭审旁听纳入常态化工作机制,用“身边案”教育“身边人”,把典型案例转化为生动的法治教材,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(通讯员 范闻鑫)

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,6 月 30 日,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举办“红色礼赞·检心向党”庆“七一”朗诵比赛。图为参赛干警合唱《歌唱祖国》。

通讯员 胡新建 耿华 摄

淮阳区人民检察院

“淮小未”团队开展职业启蒙帮教活动

本报讯 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、明确人生方向,近日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“淮小未”团队走进淮阳区看守所,开展职业启蒙帮教活动,通过技能赋能与梦想引导,助力涉罪未成年人走向新生。

涉罪未成年人往往因过往经历

陷入迷茫,对未来失去信心。“淮小未”团队深知掌握一技之长,是涉罪未成年人重建自信、回归社会的关键。因此,他们精心设计了涵盖烹饪、短视频剪辑、驾驶等多个实用领域的课程内容。“淮小未”团队宣讲员韩小翠结合视频资料,生动讲述了不同行业的奋斗故事。这些故事

如点点星光,照亮了涉罪未成年人的内心,让他们相信只要努力,梦想终能实现。

课程结束后,涉罪未成年人积极分享了他们对职业的认知与憧憬。他们深刻认识到遵纪守法是立足社会的底线,吃苦耐劳、勇于担当是实现梦想的基础。

通过此次职业启蒙帮教活动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构建了教育引导、心理干预与职业规划相结合的综合帮教体系,有效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明确方向、重拾信心。该院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涉罪未成年人这一群体,给予他们更多关爱与支持。

(通讯员 李亚晖)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

检察长讲授专题党课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

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,加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,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7 月 1 日上午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韩中华以“深刻领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夯实检察纪律作风根基”为主题,为该院干警讲授专题党课。

韩中华指出,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以八项规定为突

破口,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,实现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持续向好。

韩中华强调,中央八项规定是一个有机整体,其核心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,根本要求是坚持实事求是、真抓实干。中央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到厉行勤俭节约,每一项都紧密相连、共同发力,为党员干部的行为提供了明确规范,也为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搭建了坚实桥梁。

针对检察机关工作实际,韩中华在专题党课中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: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,重点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,特别是对违规吃喝问题要“零容忍”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,全面梳理修订现有制度,补齐制度短板。三是强化责任担当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该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各部门负责人要抓好本部门作风建设。

“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,要从捍卫‘两个确立’、做到‘两个维护’的政治高度,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”韩中华要求扶沟县人民检察院

干警将规定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以优良作风推动扶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此次专题党课是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深化纪律作风建设的实际举措。该院干警纷纷表示,这堂专题党课让他们深受教育和启发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他们将以此次专题党课为新起点,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强化纪律观念,切实改进工作作风。

(通讯员 邹婧 万晓康)

走访企业解难题 司法护航促发展

本报讯 企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,法治是保障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。为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,助力优化营商环境,近日,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带队走访周口银龙水务有限公司、周口天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辖区包联企业,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,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在走访过程中,徐林深入企业生产一线,开展“面对面”问需、“点对点”纾困活动。他认真倾听企业负责人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分析和对法律需求的阐述,向他们讲解合同签订、劳动用工

等法律难题。徐林强调,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,推出更加符合企业实际的法律服务措施。

法治化营商环境如同土壤,企业如同种子,企业只有在肥沃的土壤中才能茁壮成长。下一步,川汇区人民法院将向需于企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,通过组建专业化商事审判团队、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执行行动等务实举措,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支撑,为川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(通讯员 马厥力)

观摩庭审“零距离” 以案促学强本领

本报讯 为提高司法审判工作透明度,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协作配合,近日,郸城县人民法院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河南省人大代表、河南省政协委员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干警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、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 40 余人走进庭审现场,旁听一起放火案的庭审。

在审判长胡晓艳的主持下,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等环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稳步推进。庭审现场严肃庄重,庭审过程严谨、有序、高效。人大代表、政协

委员和检察干警全程旁听了整个庭审过程。

此次活动是郸城县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、主动接受监督的常态化举措,也是该院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的有效方式。今后,郸城县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,不断拓宽普法工作领域,创新工作方式,将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与多种普法活动相结合,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

(通讯员 吕南)

鹿邑县人民法院

构建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

通讯员 孙毓

物业服务关系千家万户,物业纠纷化解考验基层治理能力。近年来,鹿邑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实践路径,创新构建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并取得显著成效。2023 年至今,该院受理物业纠纷案件 356 件,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 28%,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搭建多元共治平台,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。该院牵头建立“1+5+N”物业纠纷化解体系,即 1 个法院牵头、5 个职能部门协同、N 个社区调解组织参与的联动机制。通过建立物业纠纷调解人才库,开展专题培训 12 期,培养专业调解员 86 名。创新“三调联动”工作法(社区网格员先期调解、专业调解员跟进调解、法官指导调解),提升纠纷化解率。

建立示范裁判机制,树立解纷标杆。该院选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 5 类典型案例,建立示范案例库,发布典型案例 23 个。在 5 个纠

纷高发小区设立巡回审判点,开展庭审进社区活动 18 次。通过“一个案例指导一类案件”,将同类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至 15 天,将上诉率下降至 3.2%。

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助力基层治理。该院建立“司法建议+整改反馈”闭环机制,发出司法建议书 15 份,推动物业企业整改问题 43 项。创新普法宣传形式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8 场次,发放宣传手册 5000 余份。开发物业纠纷化解微信小程序,提供在线咨询、调解申请等服务,累计访问量突破 2 万人次。

“我们将继续深化物业纠纷诉源治理,让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在基层焕发新活力。”该院院长李强表示。该院物业纠纷化解工作获获评全省法院创新案例,相关经验获全省推广。下一步,他们将重点推进智慧解纷平台建设,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解纷新模式,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

男童坠落致残 饭店担责六成

本报讯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意外伤害赔偿案件。

事发当日,王某夫妇携 9 岁儿子小明(化名)参加同学聚餐。其间,小明在饭店二楼玩耍时,误入未上锁的“新娘更衣室”,不慎从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升降机井口坠落受伤。经司法鉴定,小明伤势构成十级伤残。饭店经营者刘某在垫付 7000 元医疗费后,拒绝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涉事更衣室位于公共就餐区域,未采取任何封闭措施,该房间升降机井口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装置。刘某作为饭店经营者,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,应对事故

承担主要责任。

法院认定小明的父母在陌生环境中长时间放任未成年人自由活动,未尽到监护责任,需承担 40%的次要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饭店赔偿小明各项损失 12.7 万元的 60%,扣除已支付的 7000 元后,实际应赔付 6.92 万元。刘某依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据悉,该判决目前履行完毕。法官提醒广大家长,务必强化安全意识,落实落细对子女的监护责任,防止意外伤害发生。

(通讯员 叶培绪)

以案说法



周口日报政法新闻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

统筹: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